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字〔2018〕54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邑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公布我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《平邑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共计17个部门单位128项（其中，行政权力事项中的“一次办

好”事项 95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33 项)。8 月 15 日前，县政府职能办要将《清单》分别在县政府、县编办网站予以公开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“一次办好”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持续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

县直部门单位要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精简申请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、实现全程网办等具体措施，不断扩大政务服务事项“一次办好”范围，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三、切实履行“一次办好”服务职责

《清单》公布后，县政府职能办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以及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调整等情况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；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，确保从事项办理实现“一次办结、群众满意”。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